

证券代码：832906

证券简称：指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二路 9 号 1 幢 6 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新广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904,5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04,5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04,5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04,5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通过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04,5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及《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04,5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兴华报字（2023）第 510011 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04,5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，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04,5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任宜华、周方瑜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内容相符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